

汨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汨防指〔2024〕37号

汨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提升防汛应急响应至 I 级的紧急通知

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各垸区防指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当前防汛严峻形势及相关规定，市防指决定自 7 月 1 日 22 时 55 分起，将防汛应急响应 II 级提升至 I 级。

请全市上下严格按照 I 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工作，以战时状态投入抗洪抢险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汨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2024年7月1日22时55分



附件：Ⅰ级响应行动要求

（一）市防指政委、指挥长及全体成员到岗就位，领导和部署全市防汛抗灾工作，随时召开紧急会、会商会，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市防指紧急动员各类社会力量(包括军队、武警、消防、民兵预备役人员)和物资全力抗洪救灾。联镇、堤、重点水库的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单位责任人赴防汛责任区，指导、协助当地开展防汛抗洪、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三）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派出应急工作组奔赴灾区，并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。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投入抗洪救灾。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加强防守，科学调度，做好蓄洪坑启用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市防指将抗洪救灾面临的重大问题和困难，及时向上级防指、上级党委政府汇报并请求支持。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。必要时，市防指依法宣布全市或局部地区(流域)进入紧急防汛期。在紧急防汛期，市防指依法对壅水、阻水严重的桥梁、引道、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。

（五）各级防汛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，决定采取取土占地、砍伐林木、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；必要时，公安、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，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。